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廖小姐
電話：(02) 8512-6220
信箱：Am92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30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要點 (110D025859_110D2019795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11年度第1期計畫刻受理收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於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11年度第1期（110年1月至6月辦理之計畫）補助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、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，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其中，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「國際文學交流」、「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」及人文思想推廣之「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」等3項為限；公私立學校提案以跨縣市活動為限。
- 三、如需進一步諮詢，請電洽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
 - (一)文學推廣：徐小姐02-8512-6471
 - 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
 - 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廖小姐02-8512-6220。

蓮文 110/09/28



CU1100009798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高雄市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、臺灣圖書出版協會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臺灣電子書協會、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動漫創作協會、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、中華亞太漫畫文化教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